

國民法官照料措施—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執行方案

壹、目的

因應《國民法官法》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為協助家中育有未滿 6 歲兒童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以下簡稱國民法官等人）因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而有臨時托育之需求，由司法院/法院支給臨時托育費用，使其安心參與審判，維護民眾參與司法的權利。

貳、支給對象、項目及標準

- 一、支給對象：未滿 6 歲兒童之父母、監護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等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者。
- 二、支給期間：依前揭對象每日實際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時間及交通往返時間（單趟交通時間以 2 小時為支給上限）計算，不足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
- 三、支給項目及標準：支給國民法官等人照顧之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費用（不含餐費及其他費用），每名受托兒童每小時支給費用參照各地方政府公告之臨時托育費用標準核實支給，並以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0 元為支給上限；倘無公告標準者，以每小時 200 元為支給上限；倘委由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協助托育者（親屬托育），每小時參照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112 年度為每小時 176 元）。
- 四、受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已領有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學費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向法院申請上開費用支給。但已領有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之送托時段與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無重複者，不在此限。

參、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方案原則採核實支付，須父母、監護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等實際照顧未滿 6 歲兒童之人於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期間，需使用臨時托育服務，或委由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托育（親屬托育），始符合申請資格。

二、申請人需於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完畢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如附件 1)。

(二)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如附件 2)。

(三)受托兒童之相關資料(如戶口名簿影本)。

(四)相關臨時托育之服務證明(必要時得以切結書取代，如附件 3)。

三、本案申請流程如下：

